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2020-08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昕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2,069,572.91	240,391,225.91	1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928,208.60	75,234,542.75	27.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366,904.71		177,215,664.47	1,4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9,525.62	244.94%	20,697,865.88	4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9,245.56	295.69%	4,650,257.03	1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64,381.34	1,519.89%	49,137,792.90	3,0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244.74%	0.0640	41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244.74%	0.0640	4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7.71%	24.18%	3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6,222,512.5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增加当期会计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5,21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83,447.36	出售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84.156% 股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41.36	
合计	16,047,60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质押	32,17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22,563,500	563,500	质押	15,32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2.00%	6,452,80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53%	4,954,2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37%	4,424,5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3%	4,309,040	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0%	3,864,310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谢锦和	6,4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2,800
陈荣	4,9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4,200
#王秀荣	4,4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4,500
#王坚宏	4,309,040	人民币普通股	4,309,040
张佳	3,864,310	人民币普通股	3,864,310
袁芳	3,358,332	人民币普通股	3,358,332
#李华锋	3,340,717	人民币普通股	3,340,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5月20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北京大市管理人”）与兰州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包括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帐户持有股份 4,424,50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帐户持有股份 4,309,0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8,722,050.84元，较期初余额14,485,114.13元，增长98.29%，主要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69,869.0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9,185,805.35元，为新增合并报表临港亚诺化工对外销售业务形成。
-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4,669,020.81元，较期初余额260,000.00元，增长1695.78%，主要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4、存货期末余额110,921,304.76元，较期初余额143,557,508.60元，下降22.73%，主要为报告期公司置出房地产业务，置入精细化工业务，存货结构发生改变。
- 5、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385,793.97元，为同创嘉业预缴税金款，期末无金额。
- 6、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49,510,794.86元，较期初余额2,365,698.58元，增长10447.02%，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1,765,725.98元，为临港亚诺化工技改工程，期初无金额。
-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37,455,318.90元，较期初余额9,668,982.47元，增长287.38%，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9、商誉期末余额162,044,505.58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15,000,000.00元，较期初余额35,000,000.00元，增长228.57%，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1,392,000.00元，为临港亚诺化工采购业务形成。
-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1,500,216.55元，较期初余额14,169,564.92元，增长475.18%，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1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0元，期初余额为15,450,085.03元，为同创嘉业公司销售商品预收款。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期末报表列示时将期初与销售商品有关的“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1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14,933,006.71元，为临港亚诺化工销售商品形成。
-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26,241.52元，较期初余额573,201.22元，下降60.53%，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职工工资。
- 1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20,116,070.72元，较期初余额69,357,344.92元，增长217.37%，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17、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245,425.00元，期初余额13,801,813.63元，下降90.98%。主要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免除全部给付责任。
- 18、营业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77,215,664.47元，较上年同期11,782,613.02元，增长1404.04%；营业成本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35,811,521.96元，较上年同期12,370,266.64元，增长997.89%。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产品结构发生改变。
- 19、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586,870.04元，较上年同期241,361.82元，增长557.47%，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结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对应税金及附加金额有较大变动。
- 20、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86.69%、140.87%、227.12%，主要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21、研发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额5,300,595.41元，为临港亚诺化工研发项目所形成。
- 22、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额11,183,447.36元，为公司出售同创嘉业84.156%股权形成。
- 23、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发生额6,288,186.97元，主要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免除全部给付责任。
- 2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137,792.90元，较上年同期-1,667,692.57元，增长3046.45%，主要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2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850,144.11元，主要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
- 26、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351,003.03元，较上年同期-552,922.41元，增长3418.91%，主要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32,220,200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20年05月2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与亚太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p>			
--	--	--	--	--	--

		<p>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p>			
--	--	--	--	--	--

			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2、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p>			
--	--	---	--	--	--

			法转移亚太实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亚太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 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 的 9.97%（以 下简称“本次 权益变动”）。 如本次权益 变动完成，本 公司及一致 行动人将合 计拥有上市 公司总股本 的 26.90%，本 公司特做出 如下承诺：</p> <p>一、本公司不 存在《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情形：</p> <p>（一）利用上 市公司的收 购损害被收 购公司及其 股东的合法 权益；（二） 负有数额较 大债务，到 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 状态；</p> <p>（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 法行为或者 涉嫌有重大 违法行为；</p> <p>（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 证券市场失 信行为；（五）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不得</p>			
--	--	---	--	--	--

			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朱全祖、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500.00 万元、5,300.00 万元及 6,200.00 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3-04-30	正常履行中

			<p>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000.00 万元的 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p>			
	朱全祖、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承诺方作为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承诺</p>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p>			
--	--	--	--	--	--

		<p>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方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p>			
--	--	---	--	--	--

			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朱全祖、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二）关于保证上	2020 年 06 月 1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p>			
--	--	---	--	--	--

			<p>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朱全祖、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其他承诺	<p>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公</p>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司利益。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p>			
--	--	--	--	--	--

			罚。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分别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权比例为的控股 9.95%、6.98%，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2020 年 06 月 17 日	2023-06-17	正常履行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p>			
--	--	--	--	--	--

			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 MNO 业务和 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3、本公司董事、监	2019年11月01日	2020-06-30	正常履行

			<p>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p> <p>4、截至本函签署日，本公司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5、本公司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p>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p>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巴斯夫与信诺化工所签订的 2020 年 2-氯烟酸生产订单，产品由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巴斯夫与信诺化工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信诺化工承担的出口费用后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 2020 年订单项下的产品，并从 2021 年开始，由临港亚诺化工与巴斯夫直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签订采购订单。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产品：2,3-二氯吡啶，设计产能：年产 400 吨，投资额：约 1,000 万元，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3-06-17	2020 年 3 月 16 日，承诺主体签订补充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建成，7 至 8 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1、关于委托管理。（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

		<p>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p>			<p>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p> <p>（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1）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以上承诺正在履行中。</p>
--	--	---	--	--	--

			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真;刘晓民;雒启珂	其他承诺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持有的“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MNO 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氰基吡啶合成装置”,“3-氰基吡啶循环萃取装置”,“3-氰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专利权。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氰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产权办理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尚有 2,722.53 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该房屋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建设于沧渤国有（2008）第 009 号土地上。该房屋用于氰基吡啶生产，由于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房产测绘尚未进行，故未取得权利证书。如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影响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或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该建筑相关手续。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亚诺生物将协助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p>			
	<p>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2018年6月30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p>	<p>2020年03月02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p>

		<p>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23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39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5 号、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3 号) 分立给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 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承诺,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 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 3 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 其中</p>			
--	--	--	--	--	--

			<p>冀 2018 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4 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 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 00384 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 00384 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明确，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p>			
--	--	--	---	--	--	--

		<p>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偿</p>			
--	--	---	--	--	--

			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的承诺：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 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 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p>	2020 年 03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p>	<p>2020年03月02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p>

			<p>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生物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p>	2010 年 04 月 20 日	无承诺期限	<p>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已委派律师于 2017 年向法院申请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对蓝景丽家的强制清算申请。公司现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正在审理当中。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p>

		<p>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p>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 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p>			
--	--	--	--	--	--

			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	2017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p>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亚太工贸所做出的关于“蓝景丽家”和“通辽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因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亚太工贸将履行承诺的期限加以明确，现决定将上述两项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亚太工</p>			
--	--	--	--	--	--

			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分别以现金 3,000 万元、12,780,401.68 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100	--	2,700	-1,018.03	增长	306.28%	--	36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0	--	0.0835	-0.0315	增长	306.35%	--	365.08%
业绩预告的说明	1—9 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精细化工业务产生的业绩贡献; 2. 公司出售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84.156% 股权的重组收益。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线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线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7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子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三季度业绩披露时间。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诉讼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过户进展。	公司记录本
2020年09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重组完成情况。	公司记录本